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5-ZCS-032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省级在线 精品课程改造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省级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KSH2025-ZCS-032
2. 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省级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号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包 1	2024 年省级医学类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提升项目	6	门	12	12
包 2	2024 年省级基础类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服务项目	5	门	10	10
包 3	2024 年省级思政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服务项目	1	门	2	2

6. 合同履行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有包通用）：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确认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传送磋商文件，请注意查收。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4:30 时前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2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359150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	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省级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对于我院已经申报成功省级精品课的 12 门课程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内容涵盖视频的补录制作，动画资源的制作添加，协助教师进行知识图谱的构建。
5	预算金额	24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所有包通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

		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参加招标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质文件（密封）单独递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应附一套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的上述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14:30 时 磋商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14:30 时止 递交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资质文件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壹份。
16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	付款方式	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付款
20	答疑	如有疑问, 投标人需书面提出, 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 统一答疑。
21	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参照政府采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 安康市财政局

2.4 供应商: 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 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 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 符合承接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 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 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4)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所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 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 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

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6)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 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 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 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 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 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 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 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 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

目的实际情况, 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及学院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作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 U 盘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的密封

资质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 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 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 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 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 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 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主持磋商会议, 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时, 当众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以确认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 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 对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 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响应文件拆封后, 宣读投标人名称。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 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并作出评价;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进行比较和评价;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

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响应文件的初审（所有包通用）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		

		(六) 供应商承诺书		
5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8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安全指标、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 定标

7.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后,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 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供货合同, 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确需修改、变更时, 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包 1: 3000.00 元整; 包 2: 3000.00 元整; 包 3: 2000.00 元整)。(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50166371100000492)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 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 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 15991480332

8. 提交质疑函地点: 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幢 2 单元 801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 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第一次公告后,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磋商失败处理: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失败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所有包通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注：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商务响应	3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3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2 分。
课程目标	10 分	课程目标清晰，阐述符合省级精品课程定位，与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紧密结合，得 7.1-10.0 分；目标较明确，有一定关联，得 4.1-7.1 分；目标模糊，关联不紧密，得 0-4.0 分。
课程整体架构	10 分	课程结构设计科学，章节安排逻辑连贯，学习路径清晰，得 7.1-10.0 分；结构较合理，存在小瑕疵，得 4.1-7.1 分；结构混乱，逻辑不清晰，得 0-4.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品课教学设计、调研、课程资源建设以及后期整理、留存。按照方案响应程度计 0-8 分。
录制设备要求	8 分	为避免侵权行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课程录制的设备清单（如高清摄像机、无线麦克风、影视拍摄用灯光、提词器、导播及通话系统、网络推流及编码等设备），并提供设备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材料（不限于购置发票、租赁协议等）。 1. 提供有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清单且证明材料齐全，计 4.1-8.0 分； 2. 有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证明材料不齐全计 0-4.0 分，无设备清单不计分
场地要求	5 分	能够提供满足精品课程录制场地，提供场地证明资料（提供场地购房合同或租赁协议），面积在 30㎡及以上计 5 分，面积在 30㎡以下计 2 分；无证明不计分。
质量保障	9 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能够满足课程升级改造： 1. 方案、措施和承诺完善、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 6.1-9.0 分； 2. 方案、措施和承诺完善，项目能够实施计 3.1-6.0 分；

		3. 方案、措施和承诺不完善, 不利于项目进行计 0. -3. 0 分, 未提供不计分。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把控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及 保障措施: 1. 方案、措施和承诺完善、切实可行, 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 4. 1-8. 0 分; 2. 方案、措施和承诺不完善, 不利于项目进行计 0-4. 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团队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精品课拍摄制作小组人员要求: 1. 提供 1 位编导人员及以上的计 1 分, 不足 1 人不计分。 2. 提供 2 位摄像人员及以上的计 2 分, 不足 2 人不计分。 3. 提供 1 位后期编辑人员及以上的计 1 分, 不足 1 人不计分。 4. 提供 1 位包装人员及以上的计 1 分, 不足 1 人不计分。 团队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措施具体、操作性强、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方案响应程度计 0-6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分	对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 有效的解决问题措施及承诺: 1. 有明确的应急方案与措施计划及承诺方案合理、可行, 内容完备计 3. 1-5. 0 分; 2. 无明确的应急预案或措施内容不完备计 0-3. 1 分, 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8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 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 归属于较低一档, 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

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省级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对于我院已经申报成功省级精品课的 12 门课程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内容涵盖视频的补录制作，动画资源的制作添加，协助教师进行知识图谱的构建。
- 项目分三个标段。

包号	包号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包 1	2024 年省级医学类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提升项目	6	门	12	12
包 2	2024 年省级基础类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服务项目	5	门	10	10
包 3	2024 年省级思政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服务项目	1	门	2	2

二、采购清单

包 1：2024 年省级医学类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提升项目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视频	二维动画	是否构建知识图谱
1	外科护理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2	学前教育学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3	预防医学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4	儿科护理学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5	古代文学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6	微生物学检验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包 2：2024 年省级基础类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服务项目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视频	二维动画	是否构建知识图谱
1	建筑构造与识图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2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3	护理学基础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4	急危重症护理学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5	诊断学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包 3：2024 年省级思政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服务项目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视频	二维动画	是否构建知识图谱
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5 节	2 分钟以内	是

三、服务要求（所有包通用）

（一）建设要求

1)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服务商须具有经验丰富拍摄制作团队，含专业的专业编导、平面设计、灯摄像、灯光、剪辑、动画制作及审片人员并且以满足教学要求为目标提供多种拍摄模式。提供人员名单信息和拍摄配套硬件设备参数。
2. 服务商不仅擅长视频制作，还需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在线课程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能够提供便捷的视频审核条件。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的后期处理。
3. 课程视频制作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课程编导、摄像师、视频剪辑、课程运营专员。
4. 项目经理负责学校、教师、制作团队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5. 课程编导至少 1 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碎片化建议，为课程建设团队制作课程脚本提供专业咨询。
6. 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像灯具等。

2) 内容设计要求

1. 提供每门课 3-5 节授课视频资源更新, 2 分钟以内二维动画及知识图谱构建。
2. 可提供多种应用场景, 包括纯线上教学、翻转课堂及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模式。
3. 课程制作服务: 碎片化视频拍摄、视频编辑制作、课程样片设计服务、课程宣传片制作服务和组织资源进行课程上线等服务。
4. 课程设计服务: 协助教师完成适用于课程的分镜头脚本撰写, 辅助教学团队完成课程设计, 主要包括课程背景、课程目标、课程设计原则、学分及学时分配、课程标准、内容框架、考核方式、教学团队、章节知识点等课程开发与设计。
5. 教学视频需符合在线课程教学的特点: 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一对一面授氛围、教师仪态自然放松、教师着装得体、知识点表达准确、画面美观并符合教学规律、画质音质清晰等;
6. 知识单元碎片化, 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 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 包含这一知识点的授课视频、教辅图书、拓展学术视频、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他相关资源等。

3) 视频拍摄及剪辑要求

1. 服务商具有专业摄影棚和智慧教室, 需提供具体的地址及内景, 能保证多门课程拍摄场地; 可根据课程内容需求, 搭建适合该课程、知识点的拍摄场景、背景等, 满足课程建设多场景的设计和布景需要。

2. 服务商需提供非租赁的自有影棚, 摄影棚大于 30 平米。保持良好的录制环境, 且室内混响时间: $0.4 \sim 0.6$ 秒(500Hz)、背景噪音 NR 小于 30dB。补光灯: 三基色冷光源六管两台。面光灯: 带无极调光聚光灯 ($0 \sim 1000W$) 无极调节。吊灯 2~4 盏(根据摄影棚实际面积)。摄影师负责机位布置, 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3. 服务商根据教师课程建设需要和要求, 应到校内搭建的摄影棚, 或到专业实验实训室、教室等完成有关拍摄内容。

4. 拍摄要求:

(1) 拍摄方式: 根据课程内容, 采用多机位拍摄, 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 课程形式: 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拍摄形式可选: 专业摄影机录制(分辨率更高): 抠像、实景、黑/白背景、教室、录播室、录屏、录课笔(根据课程需要,

每门课程可统一一种形式拍摄)

(3) 课程时长: 课程编导同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及规划并且以知识点组织基础教学内容, 每门课程以总时长及视频数为准, 每课时平均 2 讲左右, 每讲时长 4-15 分钟。

(4) 录制人员具备丰富专业拍摄经验, 并且有精品 MOOC 视频拍摄经验。

(5) 有较好的拍摄策划方案, 根据课程性质, 课程顾问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拍摄方式, 提供不少于 8 种的拍摄模式可供老师选择, 如拍摄基地 PPT 模式、拍摄基地演示模式、拍摄基地访谈模式等。能很好地发挥讲课老师的主观能动性, 将电视艺术与专业知识完美结合。

5. 必须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拍摄, 构图优美、画面均衡、主体突出、背景简洁、角度选择合理, 能完美表现人物主体的动作与表情; 高清拍摄, 画面细腻, 尽量避免低照度拍摄, 无噪点、马赛克及坏帧;

6. 用光准确、布光均匀, 人物主体曝光准确, 无阴阳脸、曝光过度或不足等现象, 整体画面光比小, 人物主体服饰、皮肤、头发等质感还原准确; 色彩还原准确, 色温及白平衡调节准确, 画面整体无偏色;

7. 景别及拍摄角度丰富, 画面丰富, 饱满, 遵循构图原则;

8.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 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主体聚焦清晰, 景深适中, 如在虚拟演播室拍摄需要被拍摄者有特殊的着装要求;

9. 必须用专业及话筒级音频处理设备, 保证录音质量。人物对白或独白收音要求音质纯净清晰, 音色还原正常, 无噪音、杂音、干扰音、电流音等。配乐优美得当, 音效生动传情, 符合片中的节奏, 音量适中, 与解说画面相匹配。

10. 后期剪辑视频镜头组接流畅, 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 积极合理的运用插图、特效等多种手段。镜头剪辑点选取得当, 使得组合起来的镜头显得干净利落, 一气呵成, 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 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11. 画面包装形式高端、大气、统一, 形式丰富多样, 不同层级的标题设计样式不同, 但整体保持统一; 片头片尾一般不超过 20 秒, 应包括采购人指定的 Logo、课程名称、知识点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单位、录制时间信息等。

12. 如果涉及到虚拟演播室拍摄, 则要求抠像完整干净, 背景简洁大方;

13. 绿色背景抠图效果要求:

- (1) 人物自然清晰, 色彩匀称, 无曝光。画面细腻, 质感柔和。
- (2) 背景设计与人物相协调, 对比明显。
- (3) 声音无杂质, 清脆自然。

14.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 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 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 手段选用恰当。

15.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 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 应加注人物介绍。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 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 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4) 视频技术标准

1. 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 无失步现象, 图像无抖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色调: 白平衡正确, 无明显偏色,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 画幅: 采用 16:9, 1080p。

2. 音频信号源

(1) 声道: 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 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 请设定为 1920×1080。

(4) 视频画幅宽高比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 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4.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 必须做混音处理。

5. 封装

视频采用 MP4 封装, 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 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6.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 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7. 课程视频根据内容或老师要求插入动画特效, 视频、动画、图片、文字、肖像、品牌无侵权行为。

8. 根据建课教师要求对视频内容、画面、声音等进行修改。

9. 拍摄制作效果不能低于招标提供的案例课程效果。

5) 后期制作要求

1. 片头片尾: 长度 10-15 秒钟, 课程独立片头(2D)+片尾(片头 10 秒, 片尾 5 秒); 能够体现课程特色, 形式新颖, 具有学校元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2. 制作剪辑要求:

(1) 基本剪辑: 单机位或双机位视频基本剪辑

(2) 抠像处理: 专用抠像软件进行蓝背、绿背抠像处理, 并设计背景图

(3) 特效处理: 添加动态背景板(4-6 分钟); 设计制作动态简介条(1 个); 专业调色软件调色(5-15 分钟)

3. 外挂字幕文件

(1) 唱词文件格式: 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2) 唱词的行数要求: 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3) 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16:9 的, 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4) 唱词的位置: 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5) 唱词中的标点符号: 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 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 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 唱词的断句: 断句并不是简单按照字数断, 要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 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 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 不易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 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6) 知识图谱构建

6.1 课程的需求分析

供应商按要求对建设课程进行需求分析, 结合四新建设、“101 计划”等政策要求, 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 进行课程目标分析、学习者分析、教学模式分析和课程建设的限制性条件分析等。

6.1.1 支持基于政策和学校定位构建专业目标达成度。可导入专业达成度相关指标体系, 与知识图谱对接, 生成专业达成度计算结果;

6.1.2 支持细化拆解课程目标, 基于 OBE 理念逐项完成课程目标

6.1.3 支持完成课程内容体系设计梳理, 重构课程

6.2 课程知识图谱框架设计

支持搭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图谱三层图谱框架, 知识图谱模式支持大纲模式、思维导图模式、图谱模式、地图模式 4 种形态。

(1) 目标图谱: 支持基于专业培养方案, 将课程的能力目标与毕业要求关联, 支持设置课程目标并与知识点关联, 每门课程设定清晰的课程目标, 形成知识点-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关联体系, 形成能力画像, 包含能力名称、能力详情、关联问题、关联主题、关联知识点等。

(2) 问题图谱: 支持指向高阶思维与能力提升的问题图谱创建, 从高阶目标出发, 通过基本问题、组合问题和疑难问题的设置, 通过问题间的逻辑关系, 将三层问题体系相关联, 通过建设完整的问题体系及关联的问题描述、问题标签, 关联知识点, 形成基于问题的学习路径, 引导学生从知识吸收到应用创造的能力提升。

支持对问题进行命名、描述, 添加重点、难点等标签, 具有问题图谱的探索模式,

支持学生自己设计问题探索路径, 并与老师设置的问题图谱进行对比。支持根据需要修改问题图谱的概念及内涵, 自定义问题图谱下分项名称;

(3) 知识图谱: 支持设置课程里的全部知识点及其属性、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 知识点需要覆盖整门课程理论知识体系, 用知识点掌握率考察目标达成度。支持通过大纲视图、思维导图视图、地图视图、图谱视图 4 种形式呈现知识图谱。

6.3 知识点梳理

知识点是知识图谱的基本构成单位, 是教学活动中传递教学信息的基本单元。知识图谱的梳理要服务于实际的教学活动, 要符合教师的教学思路; 知识图谱要符合揭示课程内在的逻辑结构。

6.3.1 知识点内容和数量确定

支持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形式的要求设计和提取知识点, 有相对完整的内容和教学设计, 能组成适于教学的基本单元。

支持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与课程目标, 在符合课程统一标准的前提下, 对重构后的课程内容拆分知识点, 并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调整知识点的颗粒度, 一门课的知识点数量在一百到三百个之间。

6.3.2 知识点的命名规范

支持对知识点进行准确命名。知识点名称要具有具体含义, 知识点的命名要标准化、术语化, 能够合理概括教学内容。

知识点不能太琐碎, 一般是词汇。

6.3.3 知识点的类别标注

支持对知识点的类别进行以下标注:

事实性知识: 是学习者在掌握某一学科或解决问题时必须知道的基本要素。包括术语知识、具体细节和要素的知识。

概念性知识: 指一个整体结构中基本要素之间的关系, 表明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知识是如何加以组织的, 如何发生内在联系的, 如何体现出系统一致的方式。包括类别与分类的知识, 原理与概括的知识, 理论、模式与结构的知识。

程序性知识: 是“如何做事的知识”。“做事”可以是形成一个简单易行的常规联系, 也可以是解答一个新颖别致的问题。包括具体学科技能和算法的知识、具体学科技巧和方法的知识、确定何时运用适当程序的知识。

元认知知识:是关于一般的认知知识和自我认知的知识。有的研究者使用不同术语(如元认知意识、自我意识、自我反思、自我调节等),但都强调了元认知知识在学习者成长以及发挥其主动性中的地位。包括策略知识、关于认知任务的知识、自我知识。元认知知识在课程知识点中很少出现,一般作为整个教学过程的目标去体现。

6.3.4 知识点的认知维度设定

在认知领域中,教学的主要目的和任务就是使学生掌握知识,形成运用知识进行理性的、系统思维的能力。在知识图谱课程中,需要支持对每个知识点的认知维度作出明确标注,制定双向细目表,使教学更精准。知识点的教学目标设定需根据布鲁姆的教学目标结合本校教师、课程和学生特点设定、标注,应包含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创造六个维度,并支持基于认知维度查看学生学习画像。

6.4 课程知识图谱创建

6.4.1 支持多种图谱类型:支持按照实际需要创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图谱,支持自动生成课程思政图谱;

6.4.2 支持多种智能化创建方式:支持智能导入教学大纲、电子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6.4.3 支持思维导图导入知识图谱: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6.4.4 支持在线课程章节目录智能导入:可直接导入已有在线课程章节目录,自动生成知识图谱;

6.4.5 支持教务课程和网络课程知识图谱互相同步调用;

6.4.6 支持手动添加、模板导入等方式手动构建知识图谱;

6.4.7 支持克隆或继承前课程的知识图谱以及相关关系,同时支持继承图谱自定义样式和布局。

6.5 单个知识点创建与管理

6.5.1 支持自定义创建图谱知识点:支持在已有的知识图谱大纲模式下任意位置,手动创建空白知识点;

6.5.2 支持自定义移动重构图谱顺序:支持大纲模式下移动图谱顺序,调整结构;支持图谱模式下,拖拽移动知识点顺序,调整展示结构;

6.5.3 支持自定义图谱知识点样式:支持用户修改图谱知识点的名称、颜色(需要

提供颜色的色盘)、形状(包括圆形、圆角矩形、菱形);支持按知识点单元、掌握率、完成率等选择配色,支持拖拽摆放位置;

6.5.4 支持设置知识点逻辑关系:支持自定义设置知识点之间的关系,知识点关系需要包含父子、前后置、关联等关系;

6.5.5 支持知识图谱创建自动保存:用户在画布进行操作后(如增加、修改、删除知识点或知识关系等),平台自动保存,用户也可对修改内容手动保存;

6.5.6 支持设置知识点基本信息:包括知识点名称、知识点说明、相关词条等;

6.5.7 支持设置知识点个人资源:支持为单个知识点本地上传视频教学资源,支持编辑已上传的视频资源名称;

6.5.8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知识点标记多个标签;

6.5.9 支持引用后台教务课程的知识图谱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允许引用并记录引用次数;

6.5.10 支持跨课之间知识点进行关联;

6.5.11 支持智能推荐相关知识点资源: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支持通过AI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在线课程、期刊、电子图书等资源;

6.5.12 支持知识点教学资源搜索:在为单个知识点添加教学资源时,可以通过关键字搜索已有的各类视频资源;

6.5.13 支持智能标注视频资源中的知识点:支持智能标记章节视频知识点,系统自动解析视频中出现的知识点,并标记到视频进度上,也支持用户手动标注或修改教学视频片段位置信息;

6.5.14 支持知识点属性编辑:支持对知识点设置标签、目标、认知维度、标记知识分类;

6.6 知识图谱资源建设

6.6.1 支持智能化推送教材教参、视频等教学资源。支持在线查找并添加相关的学术视频、教材教参、期刊文献资料,推荐给学生直接在线阅读和观看。

6.6.2 支持课程题库/作业库/试卷库建设。题库支持 excel 及 word 格式的模版批量导入或逐个添加,支持对已添加的试题进行修改、删除、查询、排序、浏览等功能,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等,题目可进行分值分配、难度系数、适用层级等设置。

6.6.3 支持课程资源标记为知识点, 可实现知识图谱的双向互通链接使用。支持从知识图谱中点击各知识点, 选择匹配的资源; 支持从课程资料、在线课程章节中点击各资源, 关联知识点。

6.6.4 支持系统智能识别视频内容, 在视频时间点上自动打知识点标签, 教师可以编辑修改; 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

6.6.5 支持课程章节中的视频手动进行知识点标记, 视频若涉及多个知识点, 可以标记知识点的具体时间点;

6.6.6 支持引用图书、期刊等资源到知识点下; 支持教师将自己建设的资源添加到知识点;

6.6.7 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 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 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 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 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 便于教师快速进行关联操作

6.6.8 支持将作业和题库匹配到知识点, 做知识图谱的学生学习检测; 支持错题显示解析以及相关知识点并支持点击跳转知识点学习页面进行自适应学习;

6.6.9 支持对教学资源进行标签化, 理解学习资源所涉及的知识点, 关联考点, 考题。

6.6.10 支持用户查看某个知识点时, 同时展示跟该实体相关的图谱子图。让用户能发现更多与该知识相关的知识, 帮助用户进行知识的关联和发散学习。

6.7 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6.7.1 支持基于虚拟教研室协同创建管理知识图谱: 支持跨学校、学院基于虚拟教研室创建知识图谱, 教研室主任可设置团队成员权限, 授权团队成员管理、编辑、应用图谱权限;

6.7.2 支持虚拟教研团队管理: 对于当前知识图谱管理员可修改、删除团队成员的图谱权限;

6.7.3 支持协同创建知识图谱: 支持多人在线协同创建知识图谱;

6.7.4 支持知识图谱历史记录: 支持团队成员按时间维度查看团队历史编辑记录, 包括主题、知识点、知识关系的增加、修改、删除;

6.7.5 支持管理个人知识点: 设置快速入口, 方便团队成员快捷查看个人创建或参与编辑的知识点, 并查看知识点详情的编辑进度;

6.7.6 支持教室内跨课之间知识点进行关联, 关联后可以多门课程的知识关联展示。

6.8 课程知识图谱展示

6.8.1 支持知识图谱全局展示: 支持学科、专业、课程类型的知识图谱的全局展示。可根据知识单元、知识点层次、掌握率完成率等设置图谱配色方案;

6.8.2 支持知识图谱自适应调节: 通过滚动鼠标, 自动调整图谱大小和比例, 并自适应显示效果, 方便用户查看知识图谱;

6.8.3 支持知识图谱基础数据统计: 自动统计并显示当前知识图谱累计建设的知识点数量、学习资源数量和试题数量等数据;

6.8.4 支持知识图谱按关系显示: 支持图谱按关系显示, 点击子级、后置、关联, 只显示相关图谱, 方便用户针对性学习;

6.8.5 支持按照知识点的关系属性(父子、关联、前后置关系)联动筛选;

6.8.6 支持按照知识点的标签、层次、认知维度、分类及关联关系等多个维度进行知识点的筛选查看;

6.8.7 支持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 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两种方式, 快速定位知识点, 并自动调整画布位置或比例, 将知识点自动呈现至画布中央保证最佳展示视角, 方便用户查看;

6.8.8 支持知识点详情展示: 选中知识点时, 展示知识点的基本信息(需要包含知识点名称、关联资源、推荐资源、关联试题), 以及知识点的完成率、掌握率;

6.8.9 支持单个知识点溯源: 选中知识点时, 展示知识点的溯源关系, 可以查看与它有父子关系、前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知识点, 并显示其掌握率, 有利于用户对知识脉络的梳理和把握;

6.8.10 支持问题图谱模型展示: 建立基于“疑难问题——组合问题——基本问题”的三层问题模型并展示;

6.8.11 支持问题与知识点关联: 建立问题模型中的某一具体问题与知识点间的关联, 展示该问题的详细解答, 理清为解决该问题所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及其关系, 培养用户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模式;

6.8.12 支持教师端显示知识点统计卡片, 点击对应知识点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建设情况以及学生学习情况;

6.8.13 支持智能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直观展示课程的特点以及跨课程的知识相关关系,帮助交叉学科以及整合课程的发现与规划;

6.8.14 支持知识图谱的显示展开收起功能,默认显示父级知识点,点击显示子级知识点;

6.8.15 教师端在图谱上支持显示所有知识点的综合统计情况卡片;

6.8.16 支持思维导图模式展示图谱内容,支持切换不同的结构形式查看,以及检索知识点快速查找;同时思维导图支持编辑模式,可进行操作的回退前进,知识点的增删改,以及属性编辑等。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

2. 合同款项支付

2.1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成交人须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2.2 付款方式: 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付款。

3. 项目验收

3.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汇总交付采购人资料包含: 纸质版材料、相关课件视频、课件 ppt 纸质版装订成册、教学设计装订成册等内容;

3.2 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违约责任

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所有包通用）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省级在线精品课程改造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成交人须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付款。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 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 为进行追究。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包号: _____)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章	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总监理工程师及注册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备注: 表内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 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4				
.....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编写，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				

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程序》和《采购内容及要求》各条款的要求, 编制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无具体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课程目标
2. 课程整体架构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录制设备要求
5. 场地要求
6. 质量保障
7.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8. 服务团队
9. 售后服务
10.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1. 业绩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虚假应标, 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 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围标、串标, 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 本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 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 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 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 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 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

邮 编: 725000

电 话: 15991480332

公司名称: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1050166371100000492
